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漏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